

长岗农贸市场配套完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长岗农贸市场配套完善工程施工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长岗农贸市场配套完善项目立项的批复》，合经投〔2023〕21号
- 1.4 招标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5 项目业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岗农贸市场配套完善工程施工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JJGZ00003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JJGZ00003
- 2.5 建设地点：合肥经开区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合经区长岗集镇皂角树路与李岗路交口东南角，主要内容包括皂角树路东延至李岗路，道路面积约2370平方米；新建农贸市场北侧道路及路边临时停车场约3977平方米；农贸市场东侧摊点群场地硬化约4350平方米，及配套道路、场地内的给排水、照明、监控、围墙等附属设施等。具体见施工图纸、招标清单等。

- 2.7 合同估算价：592.25万元
- 2.8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详见建设规模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1）法

定情形；(2) 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29日10:00。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367916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2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价格法（动态合理价格法I）。（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9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B座1楼1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1710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387907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3679165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B座2405楼（翡翠路与石门路交口西南角）

电 话：0551-63679318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标段

徽商银行

户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501568435100000200042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